

救护车送新生儿紧急转院 闯红灯时和轿车相撞侧翻

事发扬州，幸无人员伤亡，新生儿也无大碍；目前，事故责任还在认定

12月3日凌晨，扬州一辆救护车与一辆小轿车发生碰撞，造成救护车侧翻。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事发时，救护车从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区医院出发，将一名新生儿紧急送往位于东区医院的重症监护病房，没想到途中发生意外。幸好事故并未造成人员伤亡，新生儿暂时也无大碍。目前，交警部门已介入处理，事故责任认定还有待进一步调查。

现代快报记者 宋体佳



救护车”，被撞后，救护车随后侧翻在路面。

事发路段监控记录下了车祸发生经过，监控视频显示，3日凌晨，南北方向车道绿灯闪烁，一辆小轿车由北向南驶向道路中间。而就在此时，一辆闪着警报灯的救护车突然窜出，随后和小轿车前侧发生碰撞。救护车在撞击发生后发生侧翻，摔出画面外。

万幸

救护车上3人均无大碍

在目击者提供的现场图片中，

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救护车整个侧翻在路面上，车窗破碎，车内设备散落。令人揪心的是，现场照片中，凌乱的救护车内，一个新生儿恒温箱极为醒目。

现代快报记者采访获悉，发生侧翻的救护车是扬州第一人民医院的，事发前，该车辆刚从这家医院西区将一名产后异常的新生儿紧急送往该院东区院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作进一步观察。没想到，当救护车行驶至上述路段时，意外发生车祸。

据了解，除了一名新生儿和一

名驾驶员外，救护车上还有一名看护新生儿的医护人员。昨天下午，记者从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获悉，幸运的是，事发后，救护车驾驶员以及随车医护人员均无大碍，当天就已“正常上班”。而车上那名新生婴儿也未在事故中受到伤害，且事故发生后，这名新生儿已被及时送入东区院新生儿重症监护室进一步观察。

随后，记者从扬州市交管部门获悉，另一涉事轿车内人员也无大碍。

追问

**救护车送病患途中
闯红灯酿车祸
究竟谁担责？**

根据目击者的描述，救护车是在闯红灯行驶的情况下与轿车发生的碰撞。此外，现场监控画面显示，救护车出现时，南北方向道路交通指示灯上闪着绿灯，救护车在行驶过程中闪着警报灯。记者了解到，事发时，救护车确实正紧急将一名新生婴儿转送至重症监护病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那么，在这起事故中究竟该谁担责？

对此，扬州交警部门表示，交警部门已介入处理，目前尚在调查这起事故的发生原因及具体细节，暂时无法对事故做出责任认定。

外地办案遇到女子跳河

11月底，阜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冯丁丁、张鹏和庞书纲到苏州出差。当他们路过一座桥时，突然听到有人喊救人。于是，他们沿着河边寻找，发现一女子头朝下趴在水面上，冯丁丁迅速下河救人。直到120将人送到医院后，冯丁丁和同事才默默离开。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女子是因感情问题跳河轻生，目前已经脱离了危险。

通讯员 曹磊

现代快报记者 姜振军 韩小强

条河宽有6米左右，很深，下去后脚探不到底。虽然河水很冷，但他凭借水性，奋力游到轻生女子身边，将其拉到岸边。在大家的帮助下，将该女子救上岸。

救上岸后还给她做心肺复苏

有个女士在给落水者做人工呼吸，冯丁丁按她的胸，尽量把喝下去的水往外挤。”同事庞书纲告诉记者，虽然当时外面很冷，但冯丁丁顾不上穿衣服，还和大家一起给落水者做心肺复苏，进行简单的抢救。没多久，“落水女子终于睁开了眼睛，慢慢恢复了神志。”

随后，120救护车赶了过来，大家又一起将女子抬上了救护车。“这时才感觉有些冷。”冯丁丁检查发现，在救助跳河女子的过程中，他的胳膊被岸边石块划伤了。

“她已经没有知觉了，我下去后，赶紧游到她旁边，先把她闷在水里的头托起来。”冯丁丁说，这

“明天是周一，是我值班，还要赶回公安局上班。”来不及将湿透的内衣裤换下，冯丁丁和同事们连夜坐车默默返回了盐城。

“当天温度比较低，那名跳河女子穿了羽绒服，所以没那么快沉下去。”冯丁丁说。

因为抢救及时，这名跳河轻生的女子经医院救治，目前已经脱离了生命危险。

苏州姑苏区公安分局的负责人表示，他们当时接到报警后，立即派值班民警赶到事发现场。民警赶到现场后，那名落水的女子已经被几名男士救了起来，民警一打听才知道原来救人的正是盐城阜宁的民警。

据了解，冯丁丁今年27岁，是盐城市阜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老家在河北邢台，4年前毕业于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工作以来一直兢兢业业，曾两次获得表彰。

徐州破获特大贩枪案后续报道

造气枪网上售卖 一名主犯获刑12年

去年，徐州警方破获一起公安部督办的特大网络贩枪案，曾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现代快报2014年10月10日曾作报道。这起涉枪大案中，37名嫌犯被抓，缴获枪支零件一万件，弹药两万多发，生产机械近百台。主犯之一林某一审获刑12年，然其不服判决。近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维持原判。

现代快报记者 李伟豪



2014年10月10日现代快报报道

窗户遭枪击牵出特大 贩枪案

2014年的6月底，徐州市民叶女士家的窗户玻璃莫名遭到枪击，被击穿了一个洞孔。后来，警方又发现了一段网友拍摄的视频，在这段拍摄于徐州市区的视频中，一男子手端气枪，在楼顶射击。“这种气枪是明令禁止的。”

于是警方展开侦查，从去年6月份到8月底，徐州警方先后成立30多个抓捕组，奔赴全国各地，先后抓获嫌犯37名，其中20人被批捕，缴获枪支零件一万件，弹药两万多发，生产加工机械近百台。令人震惊的是，嫌疑人彼此之间从未谋面，却通过互联网组成了一个贩卖、私藏枪支弹药的群体。

据了解，这些犯罪嫌疑人，很多都是枪械发烧友。他们在同一个QQ群里，平时通过暗语交流。

犯罪嫌疑人分散在全国各地，地域跨度大；他们有的生产枪管，有的生产子弹、模型等等，却极少加工整枪，并且依托虚拟网络进行犯罪交易，隐蔽性强，因此极大程度地逃避了检查。

不少涉案人员已获 刑，主犯被判12年

案犯林某，于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在广东东莞设立工厂和仓库，雇佣工人加工气枪零部件，并通过淘宝网对外销售。2014年5月22日，警方捣毁了工厂，缴获了大量枪支零部件。办案人员称：“数量庞大，枪管装了一百多个纸箱都没有装完。”

今年的7月28日，徐州云龙区人民法院对林某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林某犯非法制造枪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

一审宣判后，林某不服提出上诉，他认为证人证言与事实不符，自己没有能力和技术制造枪支零件，也不知道是枪支配件。近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驳回了其上诉，维持原判。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涉案的还有一名徐州人马某，被法院一审判处5年有期徒刑。马某在徐州设立的一个小工厂主要生产枪座。

目前，其他涉案人员，不少已经获刑，有的还在审理中。